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HRCHT20250582、592、610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656748

乙方: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0691L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JFK-290SH-16245	有刷电机	10	件	6.8	68	8.84	76.84	ZY2558
2	JFK-370SH-16365	有刷电机	10	件	6.2	62	8.06	70.06	
3	JBL-2430DI	无刷电机	7	件	43.0088	301.06	39.14	340.2	
4	JBL-2430DI	无刷电机 (含驱动器)	3	件	60.708	182.12	23.68	205.8	
5		PCB 驱动板	50	个	1.86	93	12.09	105.09	震动电机项目
6	BEC0010370	震动电机(电机+ 偏心轴) 180SH-09460	14	件	5.4867	76.81	9.99	86.8	
合计			94			782.99	101.8	884.79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884.79 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2)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依据采购订单。

2.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5年10月23日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510230004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刘海英	岗位：	
日期：	2025/10/23 11:14:58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科
邮箱：	liuhaiy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前期采购科-采购员-样件采购合同-ZY2558-深圳精锐昌-样件采购合同-采购类-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合同基本信息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样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P-20251023-03
经办人：	刘海英	合同类型：	采购类
采购类：	样件	设变编号：	
设变次数：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558
项目经理Id：	安路普VDC阀质量提升攻坚项目	为工厂采购：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按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订样件采购合同。款到发货	合同金额：	884.7900
大写金额：	捌佰捌拾肆圆柒角玖分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安路普管理章	章印类别：	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章印份数：	1	盖章枚数：	2
备注：	订单20250610中的180SH震动电机按照20250446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执行。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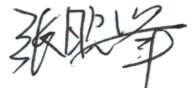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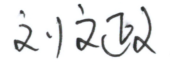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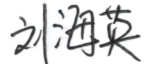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刘海英	发起		新建申请	2025/10/23 11:39:45
2	葛雁宇	直属上级		同意	2025/10/23 12:01:12
3	冯永江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5/10/23 12:09:17
4	刘东明	运营负责人		同意	2025/10/23 13:59:12
5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5/10/23 14:12:03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元，未税）

序号	图号/编码	物料/工装名称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供应商	备注
1	JFK-290SH-16245	有刷电机	10	件	6.8	68	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	ZY2558
2	JFK-370SH-16365	有刷电机	10	件	6.2	62	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	
3	JBL-2430DI-	无刷电机	10	件	43.0088	430.09	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	
4		PCB驱动板	50	个	1.86	93.00	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	ZY2529
合计			80			65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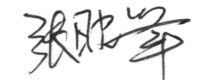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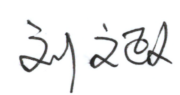


备注：1、气动腰托及按摩系统（ZY2558）
 2、技术制定供应商：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
 3、以上价格未税含运，税率13%
 4、支付方式：款到发货。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5.10.20	副总经理  日期：2015.10.20	采购负责人  日期：2015.10.20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5.10.20	采购  日期：2015.10.20
--	--	--	---	---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元，未税）

序号	图号/编码	物料/工装名称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供应商	备注
1	JBL-2430	无刷电机（含驱动器）	3	件	60.708	182.12	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	此型号原申请单为10台，分为3台含驱动，7台不含驱动
2	B2430M（12V）	无刷电机	10	件	44.5133	445.13	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样品原报价含税74.45元

备注：1、气动腰托及按摩系统（ZY2558）
 2、技术制定供应商：深圳市精锐昌精密智能有限公司、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3、以上价格未税含运，税率13%
 4、支付方式：款到发货。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5.10.23	副总经理  日期：2025.10.23	采购负责人  日期：2025.10.23	项目负责人  日期：25.10.23	采购  日期：2025.10.22
--	---	--	--	---

样件价格审批表 (元. 未税)

序号	图号/编码	物料/工装名称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供应商	备注
1	JFK-180SH-09460	有刷电机	40	件	5.4867	219.47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2	JBL-2430-3523	无刷电机	5	件	43.0088	215.04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原申请JBL-2430-3226, 调试改为JBL-2430-3523
3	JBL-1723-1535	无刷电机	5	件	92.9204	464.6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4	JRK-370SH-23175	有刷电机	5	件	5.7	28.5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5			927.61		

备注：1、振动电机开发项目项目 (ZY2529)。
 2、技术指定供应商：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3、以上价格未税含运，税率13%。
 4、款到发货。

财务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杨志环</div> 日期:	副总经理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张晓峰</div> 日期: 2025.9.4	采购负责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刘文政</div> 日期: 2025.9.4	项目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孙玉生</div> 日期: 2025.9.4	采购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刘海英</div> 日期: 2025.9.4
---	---	--	---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HRCHT20250582、592、610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656748

乙方: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0691L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规格型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JFK-290SH-16245	有刷电机	10	件	6.8	68	8.84	76.84	ZY2558
2	JFK-370SH-16365	有刷电机	10	件	6.2	62	8.06	70.06	
3	JBL-2430DI	无刷电机	7	件	43.0088	301.06	39.14	340.2	
4	JBL-2430DI	无刷电机 (含驱动器)	3	件	60.708	182.12	23.68	205.8	
5		PCB 驱动板	50	个	1.86	93	12.09	105.09	震动电机项目
6	BEC0010370	震动电机(电机+ 偏心轴) 180SH-09460	14	件	5.4867	76.81	9.99	86.8	
合计			94			782.99	101.8	884.79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884.79元,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2)种付款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依据采购订单。

2.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 深圳市精锐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5年10月23日